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5〕142号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修订后的《曲阜师范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校人才培养过程与教学质量的监控，强化教学督导工作，根据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修订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学校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学建设、管理、运行、改革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咨询机构。

第三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直接领导，督导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四条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协助教学督导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委员若干名。为便于开展工作，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在两校区成立督导机构，两校区各设校区督导委员会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秘书 1 人。

第三章 督导聘任

第六条 教学督导实行聘任制，选聘范围为我校退休教师、退职管理干部和部分在岗教师。

第七条 任职条件：

（一）有高级职称，具备较强的组织能力和教学研究、指导能力。

（二）热爱教育事业，热心学校事务，关心学校发展，乐于奉献。

（三）教育观念先进，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经验丰富。

（四）有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坚持原则，责任心强。

（五）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第八条 聘任程序：

（一）由教学单位推荐或学校选择对象进行考察，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由学校聘任。

（二）每届任期三年，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具体情况延聘或提前解聘，延聘一般不超过两届。

（三）因健康等特殊原因，累计满半年不能履行职责者，原则上终止聘期。

第四章 职责待遇

第九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按照“督教、督学、督管”的范围开展督导工作，职责如下：

（一）按照现代教育理念，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对学校的教学工作进行调研，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学校提出改革发展的意见或建议。

（二）对全校的教学建设、教学管理、教学质量、教学改革及学生学习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三）参与学校培养方案修订、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教学评估、教学评比等具体教学工作的研讨和论证。

（四）监督检查日常教学状况，制止干扰和影响教学秩序的现象与行为，对违反教学纪律的教师、管理人员与学生等提出处理建议。

（五）检查教学单位、相关部处的工作状况，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

（六）听课评课。每位督导每学年听课不少于 80 节，记录听课过程，给出评价结果，并向授课教师或教学单位反馈意见。对教学质量达不到要求者，应建议教学单位停课整改，调换任课教师。督导每学期的听课评课结果，由教务处汇总后提交给各教学单位。

（七）督查考试工作。巡视考场，抽查试卷，检查命题、阅卷质量。每学期末抽查各单位 10 门课程的试卷（每门课至少 1

包)，学年末抽查每专业学位论文 20 篇，将抽查结果反馈被检查单位，并报教务处。

第十条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专项经费，给予督导相应的工作津贴。学校督导工作津贴由教务处造册，财务处发放。

第五章 工作开展

第十一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每学期应制定工作计划、撰写工作总结，每学期初将本学期的工作计划和上学期的工作总结交分管校长和教务处，并按照工作计划独立开展各项工作。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可随时与学校领导、各教学单位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交流督查的情况。如有必要，应填写《曲阜师范大学督导检查信息反馈办理表》（见附件），并提交给办理部门或单位。

第十三条 部门或单位收到学校督导委员的检查信息反馈办理表后，须及时研究、办理，如实填写办理情况，并在收到该表的一个月内，将该表反馈给督导委员。

第十四条 学校督导委员会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向各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通报教学督导工作情况，反馈信息，提出整改的建议。

第十五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每学期编辑一期《督导简报》，汇总督导信息，供学校领导、各教学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

了解情况、决策参考。

第十六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和全校师生，必须尊重教学督导的工作，自觉接受教学督导的监督和检查，不得妨碍教学督导开展督查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教学督导分委员会，由分管教学的院长（主任）直接领导，其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工作职责、薪酬待遇等，由各单位参照本条例自行拟定并实施。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曲师大校字[2013]144号）废止。

曲阜师范大学

2015年10月7日

附件

曲阜师范大学督导检查信息反馈办理表

(20 ——20 学年第 学期)

督导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办理单位		收表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发现的问题			
办理落实情况	办理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督导意见		学校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教务处制表

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0月9日印
